

## 專利申請

### [日本]

#### 2011 年度新式樣公知資料的公開利用許可措施

日本專利局的新式樣部門為進行新式樣審查新穎性的判斷，已針對國內外的雜誌、型錄、網頁上所揭載的新品資訊等，進行收集、整理以及電子化的工作，同時於日本專利局內部建立一套新式樣審查用的公知資料庫。

此公知資料庫應要求對外作一般性的公開，然而，由於各個資料都牽涉到著作權的問題，因此，未經許可不得公開該資料。

為此，日本專利局從 2005 年起便著手進行取得國內外企業網站上之公知資料的公開許可措施，藉此，將獲得公開許可的資料透過日本專利局電子圖書館 (IPDL) 依序公開。於 2007 年取得公開許可的範圍則擴大至雜誌、型錄等。2011 年將持續進行本措施。

資料來源：

“平成 23 年度「意匠公知資料の公開利用許諾事業」への御協力をお願い,” JPO. 2011 年 7 月 15 日。

<[http://www.jpo.go.jp/tetuzuki/t\\_sonota/ishokouchi\\_koukai.htm](http://www.jpo.go.jp/tetuzuki/t_sonota/ishokouchi_koukai.htm)>

### [印度]

#### 印度之軟體及電腦程式相關專利規定

印度專利局於 2005 年的專利法修改中，引入電腦程式相關專利申請案的可專利性規定，包含何種軟體或電腦程式的相關發明能准予專利。根據該規定，軟體本身屬於不予專利之標的，但軟體或電腦程式相關發明若具有新穎且非顯而易見的技术性特徵，則為可予專利之標的。

印度專利申請案 870/DEL/2001 的發明名稱為「電腦軟體分析之方法及裝置」，並且包含 19 項請求項，所請求保護的是包含一致且重複地計算特異錯綜性 (complexity) 之軟體的測量系統。審理後，印度專利局表示，該申請案的申請專利範圍屬不予專利之標的，且發明名稱與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無關，只有其中一請求項之「一種判斷電腦程式之特異錯綜性的系統」可准。

從本案看來，軟體相關功能，如計算複雜指數的功能，不屬於可取得專利之發明標的。雖然根據印度專利法的規定，計算複雜指數的系統及其功能為可予專利之發明標的，但印度專利局仍會將「儲存於電腦可讀媒體之電腦程式產品 (a computer program product in computer readable medium)」、「具有儲存程式之電腦可讀儲存軟體 (a computer readable storage medium having a program recorded thereon)」視為軟體本身，故無論軟體是否儲存在何種媒體上，皆會被視為軟體本身，而無法取得專利。因此，只有當具有新結構式硬體特徵的系統內嵌軟體且是透過特定硬體元件來執行該系統的新技術時，才能在印度取得電腦程式相關專利的保護。

資料來源：“Software or Computer Program Related Patents in India,” H K Acharya & Company. 2011 年 7 月 12 日。

## [義大利]

### 義大利之專利審查制度

等待已久的義大利實體審查制度終於落實了，不過目前該制度只適用於首件在義大利提出之申請案。在此審查制度下，義大利專利局會寄發歐洲專利局作出的檢索報告及書面意見給申請人或其代理人，而申請人在至少以下的情況下，必須自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起 23 個月內提出適當的答辯：

- 歐洲專利局拒絕發出書面意見。
- 歐洲專利局對其中一項以上之請求項指出有關新穎性、進步性或產業利用性的缺陷。
- 歐洲專利局指出有關發明單一性的缺陷。

提出答辯時，申請人能向義大利專利局提出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的修改、提出限縮申請案的請求、或要求提出分割申請。審查結果將包含：核准或核駁申請案；若結果為核駁申請案，申請人仍能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資料來源：“For Italian Patent Applications Finally in Place,” Rapisardi IP News No. 3. 2011 年 7 月。

## [巴基斯坦]

### 巴基斯坦專利局調漲智慧財產權申請案之相關規費

巴基斯坦專利局已於 2011 年 6 月 4 日全面調漲智慧財產權申請案之相關規費，調整幅度為 100%，且適用於任何新申請案以及待審案。

資料來源：“Pakistan increase in official fees,” NJQ & Associates. 2011 年 7 月 21 日。

<[http://www.njq-ip.com/2011-newsletters/july-2011-issue/486-pakistan-increase-in-official-fees.html?utm\\_source=NJQ+Mailing+List&utm\\_campaign=5de55aa3e2-July\\_2011\\_Newsletter7\\_20\\_2011&utm\\_medium=email&mc\\_cid=5de55aa3e2&mc\\_eid=9e38fbaa0f](http://www.njq-ip.com/2011-newsletters/july-2011-issue/486-pakistan-increase-in-official-fees.html?utm_source=NJQ+Mailing+List&utm_campaign=5de55aa3e2-July_2011_Newsletter7_20_2011&utm_medium=email&mc_cid=5de55aa3e2&mc_eid=9e38fbaa0f)>

## [委內瑞拉]

### 委內瑞拉專利局調漲官方規費

委內瑞拉專利局已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調漲後的智慧財產權申請案之相關規費，此次調漲幅度為 30%。

資料來源：“Venezuela increase in official fees,” NJQ & Associates. 2011 年 7 月 21 日。

<<http://www.njq-ip.com/2011-newsletters/july-2011-issue/485-venezuela-increase-in-official-fees.html>>

## [安哥拉(AO)]

### 安哥拉專利申請案公開後，申請人須於 60 天內補齊未齊備要件

在安哥拉提出專利申請案時，其公開日通常為自申請日起 6 至 12 個月，當該申請案公開後，其異議期為公開後 60 天；此外，若申請人於申請時未齊備相關要件等，則亦須於申請案公開後 60 天內進行以下作業：

1. 補繳相關規費。
2. 請求更正或修正。
3. 檢附相關文件，如委任狀、營業登記證 (certificate of corporation) 或譯文等。

此外，當該專利核准，且無任何人提出異議後，申請人須於 30 天內回覆所有官方通知，否則該申請案將會被視為放棄，且會公布於公報上。

資料來源：“ANGOLA: Late filing of documents,” Inventa International. 2011 年 6 月 30 日。

<[http://www.inventa-international.com/news/angola\\_late\\_filing\\_of\\_documents](http://www.inventa-international.com/news/angola_late_filing_of_documents)>

